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证券代码: 601916 证券简称: 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 2023-0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 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 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 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 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 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 70 亿元, 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 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 高综合授信额度 31 亿元;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 额度 5 亿元: 给予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给予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 给予浙江浙石油综合能 源销售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 合授信额度6亿元;给予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给予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

(二)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 委派任志祥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石油综合能 源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浙江 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属于本公司关 联方。

(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 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 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 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侯兴钏分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